

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3月11日在武汉市洪山区卓刀泉北路8号楚源大厦四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长赵家新先生主持。本次监事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会议对以下议案作出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公司《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该议案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公司《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同意公司2014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、转股份。

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公司《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；

同意《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结论。

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董事会《关于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
同意《关于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对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管理、存放和使用情况的结论。

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公司《2014 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《2014 年度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5 年 3 月 13 日